#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XX 月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包含安装设备之前的仓储，搬运及辅材成本，人工安装费等一切费用）、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完成本项目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时间：**

签订合同后45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货物（含零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提供的各类物品具有品牌、产地、合格证、生产厂家，如提供定制产品则应具有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及产品合格证。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指标。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易损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6.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以独立使用，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货物性能、操作、保养等。

8.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实用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9.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0.成交供应商承诺全部货物各种部件均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及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全部货物完成配送交货、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货物验收合格并完善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采购人按合同支付货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可暂不支付货款，对此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验收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付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4、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质保期过后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有义务为用户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由甲方承担更换或修理零配件的费用，乙方应以成本价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所有零配件成本价清单）；乙方承担维修产生的其他费用。

3、乙方须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利益损失及主张权益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工程及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及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有效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时，双方若发生诉讼，该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受理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另一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寄送相关文件5日后均视为已送达。若该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